

# 公安县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公安县执行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工作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各人民法庭：

现将《公安县执行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出现问题，请及时报告。



# 公安县执行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行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是指在县委领导下，县人民法院联合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执行难问题，协调执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协同配合，提高执行效率，维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行执行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旨在建立便捷、顺畅、高效运行的执行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地方或部门保护主义，积极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执行工作新思路，有效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创建诚实守信社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县委政法委牵头建立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县委政法委、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文明办、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人行公安支行、各商业银行、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社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办事处、县银监办、县保险公司、县人武部。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增加其他成员单位。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为联席会议主要召集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县委政法委分管执法监督工作的副书记为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

第四条 执行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负责督促落实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形成的会议纪要精神，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及其他协调联络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民法院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和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相关科室的负责同志为执行联络员承担具体工作。

###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五条 坚持县委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联动协调机制的领导,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形成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格局,切实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

第六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加强协作,积极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第七条 人民法院依法开展执行工作,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涉、阻挠和抗拒。

第八条 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威慑联动、教育疏导与强制执行相结合,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自觉遵守法律,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维护法律权威。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联席会议定期听取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情况汇报,了解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人民法院组织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协调督办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执行案件,协调督办涉党政机关等特殊主体、涉金融及涉民生重点案件,重点协调督办涉黑涉恶刑事财产刑案件、涉疫情重点案件、涉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申请执行人为特困群众等执行难案件,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

领导包案，支持和保障人民法院依法正确行使执行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失信惩戒，加大打击拒执力度。

联席会议着力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商请有关部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工作制度，研究非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方法。

联席会议帮助人民法院排除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干扰和阻力，对地方或部门保护主义、严重干扰或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煽动群众暴力抗拒执行，情节严重并触犯党纪政纪的，通过联席会议办公室商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选择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和曝光。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将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的要求，报请县综合治理委员会对成员单位履行职责任务、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和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

第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公职人员、党员予以党纪处理，对干扰、抗拒人民法院执行的违法违纪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并在全县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 组织部门对党员领导干部及公务员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或非法干预、妨碍执行的，应督促其及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组织

处理。

第十二条 宣传部门应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报道，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树立诚信意识，增强执行风险，凝聚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配合法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公示制度并及时曝光，营造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积极推进执行体制、执行机制、执行模式改革，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执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化执行查控体系、执行管理体系、执行指挥体系及执行信用惩戒体系，不断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及各种配套措施，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工作机制落实落地。要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失信行为，妥善清理积案，加强信访案件层级管理，确保核心指标保持高水平运行。要聚焦工作重点，巩固落实“打财断血”工作成效，加大对职务犯罪财产刑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运用司法手段遏制乱占耕地行为。让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人民法院执行权威有效树立，司法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人民法院应着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建立，使之更趋科学和完善，确保失信被执行人界定与信息管理的推送、公

开、屏蔽、撤销等合法高效、准确及时，促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力度，将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在公众平台集中曝光，提醒公众慎重对待与之的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检察、公安机关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严厉打击暴力抗拒执行、非法处置人民法院、扣押、冻结财产等违法犯罪行为。对人民法院移送的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妨害公务罪的刑事案件，符合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起诉。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在依法执行过程中遇到阻碍，公安机关接到人民法院执行人员报警后，应迅速出警，维护执行现场秩序，保护执行人员人身安全。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加强法制宣传，促进当事人增强法律意识，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协助人民法院开展协调和解工作。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

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不得参与评先、评优，对其律师从业资质年检时，应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县发改局应积极推进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发改委等 44 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惩戒措施落实到位，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和撤回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八条 政府办公室应人民法院的请求，应积极协调和督促作为被执行人的有关政府部门自觉履行法律义务；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能，对下级政府及本级政府各部门制订的与法律相悖、不利于执行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不予备案登记或予以清理撤销。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有关机关事业单位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协作纪要》的规定积极协助人民法院进行信息查询，公示相关查封、冻结、解除冻结、

强制转让等信息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法院通过共享交换平台上传的已审结的破产类案件当事人、相关企业作为被执行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裁判文书、自然人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息后，应将其作为加强市场信用监管的信息来源，实施相关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建立不动产查询系统，并配合查询有关土地权属、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动产管理中心应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协助办理涉及不动产的查封、轮候查封及过户等手续。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

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依法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关资料。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积极配合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林权登记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积极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对民事执行案件中的特困申请执行人进行救助，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给予低生活保障。对于双方当事人均为特困群体，如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案件，当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时，通过临时救助机制，按有关规定给予申请执行人适当救助。

婚姻登记机关应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后，应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办理涉及执行当事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事宜。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积极协助查询、冻结及提取被执行人社会保险资金等。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执行案件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产权界定等工作，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履行监管职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和联合信用惩戒机制建设的监督指导，依法查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执行中的违规违法行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银行和其它有金融业务的单位为被执行人的，应当自觉履行有关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通过网络传输等方式，共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他执行案件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融资信贷等金融服务领域，严格授信审核，对失信被执行人等采取限制贷款、限制办理信用卡等措施。

金融机构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和作为被执行人时应依照《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人民法院查询、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税务部门应积极协助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税务登记、缴税记录、缴税银行账号及退税账户、退税金额及退税时间等信息，协助法院提取退税并将被执行人有关的

执行线索及时通报执行法院。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滩涂、水域使用权登记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域、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第二十九条 公积金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法院查询、冻结及提取被执行人公积金，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转移财产。

第三十条 文明办应对授予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严格资格审定。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和测评的指标内容。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积极履行法院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协助法院冻结、提取被执行人理赔款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及时审查、发放保险救助资金。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过程中，需要有关联动单位协助配合时，应向其送达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启动执行联动机制。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联动单位应根据人民法院执行法律文书的要求，积极认真协助执行。

第三十四条 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执行案件，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执行案件，需要多个部门协助执行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请研究的其他案件或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召集人同意后，召开联席会议进行研究，确定具体联动意见，并下发会议纪要贯彻执行。

## 第六章 责任查究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执行案件过程中，因需要向有关联动单位下达了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在案件执行完毕后，应及时通报相关联动单位，避免相关联动单位继续采取协助行为。

第三十六条 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将各成员单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情况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

理考核范围，严格进行考核。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成员单位不执行、消极协助执行、不协助执行，甚至干扰、阻碍执行的，应及时向联席会议或党委政法委报告，由其对相关单位和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也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十四条之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检查机关依法及时查处执行工作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

第三十九条 各联动部门和单位应相互配合，加强沟通，积极认真协助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要从依法治国的大局出发，坚定不移向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执行权，协助人民法院排除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干扰和阻力。联动单位不履行联动职责，情节严重导致发生影响社会稳定，或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事件的，由联席会议商请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该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县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履行。